

粤府土审（02）〔2024〕36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增城区 2023 年度 第二百三十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广州市人民政府：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审批广州市增城区 2023 年度第二百三十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穗规划资源（用地）报〔2024〕97号）、《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关于申请广州市增城区 2023 年度第二百三十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土地征收的请示》（增府报〔2024〕19号）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条以及《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的有关规定，批复如下：

一、同意使用52.8854公顷城镇建设用地，即同意你市将增城区中新镇慈岭村高埔、公岭、长岭、轿岭、老屋、新屋、罗一、罗二、竹元股份经济合作社、慈岭村股份经济联合社、集丰村东风、新兴、老屋、联新、南二、塘尾、下围股份经济合作社、集丰村股份经济联合社、九和村大珍、高排、隔山第一、隔山第二、横屋、梅园第一、梅园第二、梅园对面、梅园老屋、梅园前进、下山、新一、新二、长岭咀第一、长岭咀第二股份经济合作社、九和村股份经济联合社、坑贝村毛村第一、毛村第二、毛村第三、

坑贝、上汤、下汤股份经济合作社、坑贝村股份经济联合社、莲塘村莲塘第一、莲塘第二、莲塘第三、莲塘第四、莲塘第五、莲塘第六、莲塘第七、莲塘第八、莲塘第九、莲塘第十、莲塘第十一、莲塘第十二、莲塘第十三、莲塘、朱岗第一、朱岗第二、朱岗第三、朱岗第四、朱岗股份经济合作社、莲塘村股份经济联合社、联丰村大塘吓第二、大塘吓第八股份经济合作社、中新村桥头股份经济合作社以及中新村股份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49.5026公顷（其中耕地6.0649公顷）、未利用地1.5660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使用上述有关村集体建设用地1.8168公顷，以上合计52.8854公顷集体土地一并办理征地手续。上述批准建设用地52.8854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依规供应。

二、请你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补充耕地。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落实耕地占补平衡，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对应核销耕地数量、水田规模和标准粮食产能指标（确认信息编号：440000202331531056），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

三、请你市人民政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你市相关不动产登记机构以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四、使用土地涉及的耕地占用税等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五、征地批后实施情况和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4年3月22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财政部广东监管局，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省林业局。